

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 国新办吹风会解读来了

新华社记者 李恒 徐鹏航

《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近日公布。什么是分级诊疗体系？如何加快建设？4月13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邀请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解读。

分级诊疗体系，简单来说就是按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和治疗难度，合理地引导患者有序就医，让常见病、多发病到基层解决，相对疑难危重症在上级医院救治。“这样既能方便群众就医，又有利于降低群众就医负担。”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郑哲表示。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对“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促进分级诊疗”等内容作出部署。郑哲介绍，在总结地方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实践经验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文件提出4个方面13项针对性举措。

——完善分级诊疗协同机制。

2025年，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达到55.6亿，占比52.6%，基层诊疗人次和占比持续提升，分级诊疗成效显现。全国双向转诊的医疗人次也在持续增长，2025年比2020年增加超过了50%，群众上下转诊更加便捷。

郑哲介绍，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优化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结构，进一步发挥好省级及以上医院的辐射带动作用；还将推动紧密型医联体医疗、运

营、信息管理一体化，促进医疗服务系统连续。

——引导群众基层首诊。

目前全国有超过110万所医疗卫生机构覆盖城乡，超过90%的居民可以在15分钟内到达最近的医疗服务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不断健全。2025年全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的家庭病床超过37万张，为有需求的慢性病患者单次开具不超过3个月的药品长期处方1.9亿人次。

国家卫生健康委基层司司长焦雅辉介绍，下一步将落实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和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立足基层常见病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加强基层特色科室建设；加强基层药品的配备和衔接，特别是对于诊断明确的、病情稳定的、需要长期药物治疗的患者，大力推进开具一次性不超过12周的长期处方服务；探索在基层推广医学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处方前置审核技术等。

——加强转诊服务管理和保障。

“我们将完善各级医疗机构转诊规则，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内住院一体化管理，地市级及以上医院与医联体建立协作关系，让更多群众转诊转院可以通过医疗机构之间的工作机制来解决。”郑哲说。

在为患者提供更加顺畅的转诊服务时，如何真正实现“小病就近治、大

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副司长李大川介绍，一是增强转诊便利性，重点通过在医疗机构设立转诊中心，为群众提供高效顺畅的转诊服务；二是增强转诊精准性，重点指导各地立足当地的医疗资源和服务能力、疾病谱基本情况，按照分级诊疗原则和慢性病、常见病等诊疗服务技术方案，发挥医生的专业引导作用。

——提出促进分级诊疗的保障举措。

医保是促进分级诊疗的重要力量和关键保障。

国家医保局医药服务管理司司长黄心宇介绍，国家医保局将促进医保基金流向基层，因地制宜适当拉开参保人员在不同等级医疗机构的住院报销水平，在基层可以享受更高的报销比例。持续深化按病种付费改革，实现统筹地区内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基层病种的“同病同付”。

在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面，所有省份均已建立了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属地管理，只要各地区达到调价启动条件，并符合医保基金安全的基本条件，国家医保局坚定支持各地依规依程序在调价总量范围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不需要国家医保局进行审批。”黄心宇说。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推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高效配置，满足群众就近就便看病就医需求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

《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

提出4个方面13项针对性举措

一

以紧密型医联体为抓手
完善分级诊疗协同机制

二

以常见病、慢性病为重点
引导群众基层首诊

三

以提升就医连续性为导向
加强转诊服务管理

四

完善分级诊疗多元
保障措施

新华社发（程硕 制图）

药价分类定 让老百姓看病用药更实惠

新华社记者 彭韵佳 徐鹏航

药价，牵动千家万户，也关乎产业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4月14日发布《关于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若干意见》，14条举措画出一份清晰的“定价图”：药价分类定，突出临床价值和用药可及，支持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让老百姓看病用药更实惠。

分类定价管理，为药企创新“撑腰鼓劲”——

当前，我国创新药发展驶入快车道。2025年我国获批上市的创新药达76个，海外授权总金额突破千亿美元，产业发展动能澎湃。

意见明确，优化创新药等新上市药品首发价格机制，促进创新药多元

支付与价格合理形成。

具体来看，对创新程度高、临床价值大的高水平创新药，支持在上市初期制定与高投入、高风险相符的价格，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价格相对稳定；对改良新药等，鼓励引导制定与患者获益相匹配的价格；对仿制药等其他新上市药品，引导企业参照同类药品合理定价。

简单来说，就是让企业能够收回成本、有动力继续研发。

药价更加透明，让老百姓买药更安心——

“买药怕买贵”是不少人的担心，为此，国家医保局推动各省份上线医保药品比价小程序，让参保人购药可

以“价比三家”。

根据意见，除中药饮片外，公立医疗机构使用的所有药品均应通过省级医药采购平台采购并实行零差率销售，进价多少卖价多少，不允许加价卖。同时，推动医保定点药店医保药品公开比价，引导医保药品价格更加合理。

网上药店同样纳入监测。利用网上药店信息透明、比价便利、竞争充分的特点，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比价，促进不同渠道药品公平合理定价。网络平台经营者一旦发现医药企业、网上药店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上报。

政府监管划红线，守住价格底线——

针对短缺药等，加强国家和省级

短缺药品清单、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重点监测清单动态调整管理，防范关键药用辅料、药用包材无序涨价，并依法对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实行政府指导价。

规范离不开治理，药品价格协同治理同步推进，以缺逼涨、垄断涨价、操纵市场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明确划为红线。国家将健全药品价格风险处置制度，采取书面问询、成本调查、约谈提醒、公开问询等措施督促企业规范价格行为。

让药价更透明、用药更可及，给老百姓一份公道合理的药品价格清单，也为医药高质量发展开辟更广阔的空间。 新华社北京4月14日电



民生 直通车